

租 賃 契 約 書

茲有 鎔德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向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租賃客互多 ADSL 專用主機產品(以下簡稱主機)，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租賃契約之期間訂為貳拾肆個月，自裝機日起算。甲方如連續租賃主機，滿貳拾肆個月，則乙方將所提供之主機所有權轉移甲方。

起算日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4 日止

第二條：甲方租賃之標的物：

(一)名稱：客互多 ADSL 專用主機基本型 KST-9904V

(二)內容：

(1)主機硬體乙臺及附屬配件等。

(2)主機軟體包含所有操作系統、應用軟體、文件、說明、圖形、表單等。

(三)裝置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8 巷 9 號

(四)機器價格：新台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元整〔未稅〕。

(五)每月租賃費：新台幣伍仟貳佰元整，稅金新台幣貳佰陸拾元整。

第三條：乙方提供之租賃產品：

(一)提供主機乙臺。

(二)提供至裝置地址安裝及設定主機服務，安裝及設定費用另計(依實際狀況)。

(三)提供主機維護服務

(1)主機發生故障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，由乙方於線上立即處理故障，如仍無法排除，乙方應派員至裝置地址處理。

(2)乙方得視故障維修狀況，另提供同型主機替換並以系統及回復定期備份之資料。

第四條：自乙方安裝主機日起，於契約期間內，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租賃費。付款方式為一次支付八張票逐期兌現。

第五條：甲乙雙方均應嚴格遵守營業秘密保護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將有關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履行時，所獲悉之內容或任何資料，以任何方法使第三人獲悉。違反者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，並追究其所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：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其所有權屬乙方，甲方於本主機內存放之所有資料、檔案皆屬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定期將系統與資料於主機備份外，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任意複製、外洩。自裝機日起，甲方對主機實體安全負有保護之責，且非經乙方許可，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機體或遷離裝置地址，如因其他原因必須遷移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，並由甲方付給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:本主機於契約期間內，如屬正常操作致自然損害，由乙方免費維修，如屬人為操作不當、破壞或拆卸，應由甲方負修護及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: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若因主機故障而致甲方無法使用，達連續三個工作日以上時，乙方應遞延服務期間，補足甲方無法使用之日數。

第九條:乙方所提供之主機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甲方違約(如不按期付費或支票到期無法兌現等)，本契約應即終止，乙方得隨時逕行收回主機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。

第十條: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未經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將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給第三人。

第十一條: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第十二條:甲乙雙方協議就本契約如有涉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名稱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乙方名稱: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12939945

負責人:饒 大 偉

地址:台北市北平東路十六號十二樓之四

電話:(02)2351-879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